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寶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2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67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178 元	謝寶雲	自民國114 年0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謝寶雲於民國94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
08 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4月08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13日止按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
10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5 8月15日止累計60,2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178元為本金；3
16 2,299元為利息；72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8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19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2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